

2025 年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重点项目支出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专项垃圾处理费”项目主要用于光明区多品类生活垃圾的规范化收运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工作，覆盖辖区各类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场景。常态化开展餐厨垃圾、家庭厨余垃圾收运处置工作，同步完成玻金塑纸等可回收物、废旧大件家具、园林绿化垃圾、果蔬垃圾、有害垃圾的分类收运、专业处置作业。针对节庆时段废弃物特点，专项开展废弃年花年桔集中收运处置工作。

项目全程严格遵循垃圾分类处置标准，对可回收、可利用垃圾开展资源化利用处理，提升辖区固体废物循环利用水平，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同时，建立居民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常态化受理、及时处置居民关于垃圾收运、环境卫生的各类投诉问题，高效化解民生环境问题。

通过全方位、精细化的垃圾治理与民生服务，持续整治辖区环境卫生乱象，稳步提升光明区整体人居环境质量。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是作业处置方面，项目实现光明区垃圾日均分流分类量达 559.97 吨/日，垃圾收运处理相关投诉办结率 100%，玻金塑纸等可回收物及废弃年花年桔收运处理及时率均为 100%，全面

提升辖区垃圾收运处置的规范化效率与作业质量。

二是资源环境方面，项目有效提升各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治理，进一步增强辖区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是民生服务方面，项目落地后群众满意度达 92%，人居环境品质得到切实改善，有效提升了市民对市政环卫服务的整体认可度与满意度。

（三）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5 年初预算安排 8,974.00 万元，全年未进行预算调整，实际支出 8,948.73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99.7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项目评价工作的目的是全面了解本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管理过程的规范性、管理模式的完善性以及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同时为今后完善同类项目的绩效评价提供可行性参考。

（二）评价结果

经综合评价，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5 年度专项垃圾处理工作推进过程中，结合辖区环卫治理实际，探索形成了贴合本地、务实高效的工作做法与治理经

验，有效保障各项垃圾治理工作落地见效。

一是落实精细化全域收运机制。覆盖各类生活垃圾及节庆专项垃圾品类，严格遵循环卫作业规范与合同标准，标准化开展常态化收运处置作业，规范作业流程、细化作业标准，保障各类垃圾处置工作有序开展，稳步提升辖区垃圾处理整体质量与作业效能。

二是民生诉求闭环处置机制。坚持以民生需求为导向，畅通居民环境问题投诉反馈渠道，建立快速响应、及时处置、闭环办结的工作流程，高效化解群众身边的环境卫生问题，切实提升市政服务质效与群众认可度。

三是坚持生态化资源化治理导向。依托精细化垃圾分类分流模式，深度挖掘各类可回收资源利用价值，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治理，持续优化辖区固废治理体系，夯实城市生态可持续发展基础，构建长效稳定的环卫治理工作格局。

四、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存在问题

部分指标目标值设置较低，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升，设置部分目标值时未能合理预测预期完成情况，导致数量指标“分流分类日均量”目标值设置过低，年度指标值为 ≥ 400 吨/日，实际完成559.97吨/日，偏离指标值39.99%【 $(559.97-400)/400 \times 100\%$ 】，从而使得完成值较大程度地偏离了年度指标值。

（二）改进措施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后续设置绩效目标值时，考虑将同类项目三年完成情况的平均水平作为参考值，结合预算资金规模的使用计划来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值，保障目标值的科学性。